

附件

47

本 票

憑票准於 年 月 日無條件擔任兌付
或其指定人

新台幣 貳仟萬元整

N.T.S

此致

(此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)

付款地：向營業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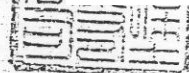
發票人
地 址

季銘朋



華盛企業有限公司

季銘朋



中華民國65年 8 月 4 日

記載欄

印花稅十萬元內
應貼在後面三元

利息自出票日起按每百元日息
逾期違約金另按每百元加日息
此票背書人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

計付
計付